

河北省物价局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文件

冀价经费〔2015〕39号

河北省物价局、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制定我省 2015 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权 交易基准价格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直管县、扩权县（市）物价局、环境保护局：

为加快我省经济方式转变，优化环境资源配置，根据《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将我省 2015 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基准价格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基准价格：二氧化硫 5000 元/吨，氮氧化物 6000 元/吨，化学需氧量 4000 元/吨，氨氮 8000 元/吨。

二、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基准价为交易底价，市场成交价

不得低于交易基准价。



河北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15年2月9日印发

(共印 100 份)